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蒲贵洋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239
注册资本	3,243,258,144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实际控制人	张永明
联系人	窦海涛、彭铁汉
联系电话	025-5260007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尽职推荐工作</b>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b>2、持续督导期间</b>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0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 2 次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	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

项目	工作内容
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48.11 万元，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98,145,694.62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0,589,231.18 元（含已结算利息）。</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三会。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21-2022 年度，保荐机构分别出具对发行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2022 年度，保荐机构分别出具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等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2 次，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其他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

项目	工作内容
	<p>(2022)第138号),上述监管函主要因为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与2021年年度报告相比,差异金额较大,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发行人收函后,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通知函件内容,并组织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定,检查财务业绩预告工作中的不足,努力提高公司财务核算及业绩预告工作水平。</p> <p>发行人于2022年8月2日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86号),于2022年8月9日公告收到江苏证监局发出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朱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0号)。上述监管函和警示函主要因为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报的两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金额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发行人按照上述警示函的要求进行了一系列整改,深入把好信披关口,切实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和财务知识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p>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

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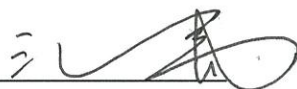


蒲贵洋



岳 阳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